

证券代码：872959

证券简称：潘季新材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责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工作，现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二、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情况

2020 年 3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。此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0805090096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黄锦辉

登记机关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22 日

合伙期限：长期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

经营范围：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；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；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；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；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资质：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的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9日